

01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彩珍

電話：06-2679751#115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9@tncghb.gov.tw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30215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免發生虛(浮)報健保情事，貴院如有委託公司組織承攬醫療機構醫療行政管理業務者，應依「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3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302437700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組織承攬醫療機構「非醫療核心業務」，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規定，應於契約中明定業務致生之事故或醫療爭議之責任歸屬及賠償機制、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
- 三、坊間有顧問管理或以類此公司名義，假藉與醫療院所簽約協助行政事務管理，卻行虛(浮)報健保之情事。有委託公司組織承攬醫療機構醫療行政管理業務者，應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辦理，以確保醫師、病患及非醫事機構管理者與公司各方權利義務，杜絕前開虛(浮)報健保情事再發生。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線	收文
04.1.1	彙辦
☐ 存查	☐ 轉知
2018.1.1	擬辦
PO	正本
1/8	簽名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99.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

- 一、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以下簡稱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以下簡稱外包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
- 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應於選定承攬者時，有明確之要求及管理之規範，且明定承攬者之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
- 四、醫療機構與承攬者所訂定之契約（以下簡稱外包契約），應載明承攬者及其指派至醫療機構工作之人員（以下稱指派人員），需符合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等之規定；對於指派人員，應明定醫療機構之指揮權限。並應明定外包業務範圍與工作之內容，於有違約情事時之賠償責任歸屬，及醫療機構得逕行終止契約之條件。
- 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
- 六、醫療機構應自行或要求承攬者對指派人員依醫療機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施行必要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應定期使其接受感染防制、病人隱私與安全相關之在職教育。
- 七、醫療機構對於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外包業務，如洗衣、膳食製作、廢棄物處理等，應明定其作業規範，並為查核。
- 八、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明定，因執行外包業務致生事故或醫療爭議之責任歸屬及其賠償機制。醫療機構於外包業務因事故或承攬者違約不能履行之時，應有即時銜接機制，以保障病人之權益。
- 九、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規範，外包業務對外行銷應以醫療機構名義為之，並得要求加註承攬者之名稱，且應符合醫療法有關於廣告之各項規定。
- 十、因外包業務而與病人或其關係人產生爭議時，應由醫療機構負責處理、說明。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

99.8.23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61 號函

醫療機構就不涉及為病人診斷或開立檢查、檢驗、藥物、醫療器材或不涉及施予醫療或輔助性醫療之業務，委託非醫事機構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或稱外包)，其合約(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如下：

- 一、委託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業務名稱、範圍及明確之工作項目。
- 二、價金及支付方式。
- 三、合約效期。
- 四、不得為病人及其家屬辦理之事項(如介紹藥品、健康或保健食品及其他有酬之仲介)。
- 五、顧客權益、隱私權保護之規定。
- 六、顧客抱怨、爭議處理及涉健康保險事項，應由醫療機構受理。
- 七、違約處理方式及條件(罰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合約到期得辦(如續約方式)或應辦事項(如交接事宜)。
- 八、履約爭議之處理(調解、仲裁、訴訟管轄法院之約定等)。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依「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辦理。